



東協加一、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 對我國出口之可能影響

李佳貞、金秀琴*

壹、前言	肆、研究結果說明
貳、研究方法之說明	伍、結語與建議
參、我國對東亞出口結構分析	

摘 要

本研究強調關稅的差異性，以廠商調查的方式實地了解東協加一、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對我國出口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我對東亞國家的出口，適用當地進口零關稅的產品占五成以上，預估將不受影響；在非零關稅產品部分，其平均稅率介在4%-7%，對廠商恐將造成相當程度的負面衝擊，惟若該產品係供作當地加工後再出口，則可享出口退稅，實質稅率亦為零。綜合評估衝擊較大的產業可能為石化業、鋼鐵業，而電子、光電產業的影響應屬有限。

* 經濟研究處專員。本文承李顧問高朝、葉副主委明峰、本處洪處長瑞彬、陳副處長寶瑞、邱專門委員秀錦、吳專門委員家興、朱專門委員麗慧、詹專門委員方冠及台經院龔所長明鑫、工業總會蔡副秘書長宏明、經濟部統計處李科長燕孟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此外，十分感謝綜合計畫處廖處長耀宗、沈組長瑞銘、林專門委員慈芳、詹專員澎生、許科員易民以及本處同仁胡春雷、林俊儒、李淑麗、謝中琮、黃星滿、劉筱慧、張萃貞、鄧學修、黃惠芬、秦羽翔、利秀蘭、陳惠薇、許秀珊、吳明蕙等同仁於廠商面訪、問卷郵寄及評估工作上的協助。

The Potential Impact of ASEAN-Plus-One and ASEAN-Plus-Three FTAs on Taiwan's Exports

Chia-chen Lee and Shio-w-chyun Jin

Specialist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PD

Abstract

This paper assesses the impact on Taiwan exports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SEAN plus one” and “ASEAN plus three” FTAs, in particular in the area of differential tariff rates between members and non-members. The author conducted interviews with firms to obtain first-hand information and quantitative evaluation on potential changes in exports.

Survey results indicate that among Taiwan's exports to East Asia, over 50 percent are subject to zero tariff rate and therefore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introduction of differential rates when the FTAs enter into effect. For categories that do not enjoy zero tariff, for which the tariff rates average between 4 and 7 percent, Taiwanese firms will face a substantial negative impact. However, products that are processed by FTA members and re-exported will enjoy a tariff rebate and thus in effect be subject to zero tariff.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 petrochemical and steel industries are likely to suffer the hardest impact, while the electronics and LCD industries should experience only a limited impact.



壹、前 言

台灣為一海島小國，國內腹地有限，向來以貿易為我國主要之經濟命脈。因此，為持續加強我國貿易的發展，政府乃積極突破經貿外交上的困境，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加入涵蓋 95% 貿易活動的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以享受最惠國待遇、參與制定國際經貿規範，並透過爭端解決機制解決經貿糾紛等利益。

在經貿全球化的趨勢下，各國的經貿關係愈見緊密，然而由於 WTO 會員國眾多，WTO 框架下的多邊自由貿易體制談判屢屢受挫，各國乃轉而對雙邊及複邊自由貿易區的談判寄予厚望，在全球興起了洽簽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簡稱 FTA)的風潮。東亞地區最早的經貿組織源於東南亞國協，簡稱東協(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ASEAN)，初期主要係以防止共產勢力在區域內的擴張為主要目標，而後逐漸轉向諸如文化、經濟、旅遊以及科技等領域之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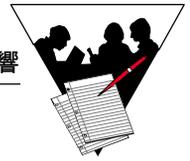
2002 年 11 月中國總理朱鎔基與東協 10 國領導人在柬埔寨金邊簽訂「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ASEAN—China Economic Cooperation)，同意在未來 10 年內成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東協加一)。2004 年 11 月，中國和東協 10 國在寮國永珍簽署「貨物貿易架構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中國與新加坡、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等東協六國¹同意於2010年前，將絕大多數進口貨物的關稅降為零，成立自由貿易區；至於柬埔寨、寮國、緬甸和越南等4個東協新成員，則享有5年的過渡期，在2015年納入該自由貿易區。此外，中國和東協10國依據「貨物貿易協定」，已自2005年7月開始針對七千餘項產品執行降稅時程，正式啟動了「東協加一」自由貿易區的進程。

在經濟、政治利益的考量下，過去對於洽簽自由貿易區並不熱衷的日本、韓國，也開始積極參與相關事務，並於2004年的東協與中、日、韓領袖高峰會中，初步達成由「十加一」、「十加三」（東協加中國、日本、韓國）發展到東亞合作的共識，更在2005年12月在馬來西亞召開東亞高峰會。目前東協加三合作領域相當廣泛，已建立八個部長會議機制，包括外長、經濟、財政、農業、勞動、旅遊、環境及衛生部長會議，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似已漸具雛型。

東亞地區由於地理位置接近以及產業分工密切，是我國最重要的出口地區，占我出口比重逾六成。未來我國若因政治因素而被排除在東亞自由貿易區之外，無法享受關稅、通關便捷化、投資等優惠，對於我國之經貿發展勢必造成衝擊。鑒於自由貿易區主要的優惠項目在於關稅減免，本研究將針對台灣被排除在自由貿易區之外，關稅稅率高於其他區內會員國的情況，利用廠商訪談及相關資料研析對我國產業及出口的影響。

¹ 該6個國家占東協10國區域內貿易的95%。



貳、研究方法之說明

本研究首先就東亞各國自我進口的資料進行整理，其次選定適當的分析樣本，再藉由廠商訪談或問卷調查的方式，了解廠商在無法加入東協加一、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關稅稅率高於其他競爭對手的情況下，對於廠商出口該市場的可能影響。其詳細流程具體說明如下：

一、資料整理

(一) 選定樣本國家

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一共包括 13 個國家，基於相對重要性之考量，本研究僅涵蓋中國、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 7 個國家，不考量越南、印尼、汶萊、寮國、緬甸、柬埔寨 6 個經濟規模較小的國家。

(二) 選定研究範圍

因台灣對東亞地區出口的產品具高度集中性，故本研究依選定國家之海關資料，擷取各國自我進口金額最大的前 100 個項目及其適用之稅率(為對應關稅稅率，取 HS 碼最細項分類)。

(三) 鎖定研究對象

針對各國自我進口金額最大的前 100 個項目，分析零關稅項目所占比重，預估此部分不受影響東協加一、加三自由貿易區成

立的影響；另針對非零關稅項目部分，準備進行進一步的資料處理。

二、資料分析

- (一) 為簡化分析，擷取各國自我進口金額最大的前 10 項非零關稅項目為樣本，而中國由於自我進口金額較大，因此取前 30 個項目來分析。
- (二) 針對上述所選定的項目，利用外貿協會的資料庫（台灣經貿網 <http://www.taiwantrade.com.tw>），搜尋生產該項目之廠商名冊。
- (三) 根據該廠商名冊，選定具有代表性的廠商進行面訪或郵寄問卷，以瞭解自由貿易區內與區外關稅稅率的差異對其出口可能所造成的影響。

參、我國對東亞出口結構分析

依經濟部統計，2004 年我國製造業 11 兆新台幣的產值中，5 兆係供外銷，出口比重達 45.8%，顯見外在環境的變化對我國整體經濟的榮枯具有相當影響力。以下將針對出口市場及出口產品的關稅稅率結構作進一步的分析。



一、出口產品之市場結構

2004 年我國總出口金額為 1,740 億美元，其中以亞洲為主要出口地區(占 62%)；其次為美國(16.2%)、歐盟(12.8%)。在亞洲地區國家中，中國是我第一大出口地區，出口比重逾 3 成，其次為東協 10 國(13.3%)、日本(7.6%)及韓國(3.0%)。

我對「東協加一」區域合計出口比重為 45%；對「東協加三」區域合計出口比重為 55.6%(表一)。依此，在我國製造業的整體產值中，約有 20%-25% 將是東協加一、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後的可能影響範圍。

表一 我國出口市場結構(2004 年)

單位：億美元；%

出口地區	合計	亞洲					美國	歐盟 25 國	其他
		小計	中國*	東協 10 國	日本	韓國			
金額	1,740	1,079	552	231	132	52	282	223	157
比重	100	62.0	31.7	13.3	7.6	3.0	16.2	12.8	9.0

註：* 由於我國對中國出口常以迂迴方式進行，因此未能掌握確實資料。依我國海關資料，2004 年我對中國及香港出口占我出口比重為 36.7%，本研究以香港與新加坡之經濟規模、人均所得等指標，推估香港占我出口比重約為 5%，因此估計中國占我出口比重為 31.7%。

資料來源：我國海關統計、CEIC database。

二、出口產品之關稅稅率結構

由於研究人力、時間之限制，本研究就關稅分類最細項取 7 個國家自我進口金額前 100 項產品為樣本。由表二，7 國中以新加坡的進口產品集中度最高，自我進口金額前 100 項產品即占自我進口總金額的 87.7%；菲律賓及韓國的進口產品集中度也非常高，比重約 85%。平均而言，7 國自我進口金額前 100 項產品約占 7 國自我進口總金額的 72.6%，換言之，本研究取該 7 國自我進口金額最大的前 100 項產品，即具有七成以上的代表性。

表二 主要東亞國家自我進口金額前 100 項產品所占比重

單位：十億美元；%

	中國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馬來 西亞	泰國	菲律賓	合計
自我進口 總金額(\$Bn)	64.8	16.7	7.3	9.4	5.7	4.0	2.9	110.8
自我進口前 100 大產品金額 (\$Bn)	44.4	12.4	6.2	8.2	4.3	2.5	2.5	80.5
占自我進口金額 比重 (%)	68.6	74.3	84.2	87.7	76.0	62.9	85.3	72.6

資料來源：各國海關資料、稅則。

由於本研究主要係探討關稅稅率的影響，因此，在上述 7 國自我進口金額前 100 項產品項目中，本研究首先過濾適用進口零關稅稅率的產品項目(表三)。7 國中以新加坡 100 項產品中有 99 項均為零關稅，開放程度最高；其次為韓國、馬來西亞及日本，



其前 100 大項目中零關稅產品的進口金額占總進口比重約為 65-70%。至於我國最主要的出口地區—中國，在前 100 大自我進口項目中，有 33 項為零關稅，其金額占總進口的 35.2%，其中多為電子相關產品。

平均而言，我對東亞主要國家的出口約有 47.6% 適用零關稅，這部分應不受東協加一、加三自由貿易區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僅取各國自我進口前 100 大產品分析，若考慮未納入研究範圍的其他數千項產品，推估適用零關稅稅率的產品比重應逾五成²，此部分預估將不受東協加一、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的影響。

表三 主要東亞國家自我進口金額前 100 項目中零關稅產品概況

單位：項；%

	中國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馬來 西亞	泰國	菲律賓	合計
前 100 項目 零關稅項數	33	80	51	99	70	16*	24	373
零關稅項目 占各該國 進口比重	35.2	65.3	69.9	81.4	66.4	23.8	54.4	47.6

註：泰國自我進口金額前 100 大項目中，有 16 項關稅為 1%，本表視為零關稅以茲比較。

資料來源：各國海關資料、稅則。

² 由於主要東亞國家自我進口前 100 項產品金額合計占自我進口總額的 72.6%，其中，零關稅產品的進口金額合計占總進口金額的 47.6%，換算為占自我進口前 100 項產品的 65.6%。然由於進口零關稅的項目多為電子相關產品，其相對集中於各國自我進口的前 100 大項目，因此整體零關稅的比率應低於 65.6%，但預估應在五成以上。

扣除適用零關稅的產品項目後，其餘非零關稅項目即是本研究欲探討的重點。首先我們將各國自我進口前 100 大項目之非零關稅產品的稅率，依進口金額為權數加權計算，得出其平均稅率。由表四，我國在東亞的主要出口國包括中國、日本、韓國等，其非零關稅出口項目之平均稅率介在 4%-7%。對照我國企業的淨利率約在 3.4%-6.0%³，若未來東協加一、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而我國未能參與，相對其他競爭對手國必須多支付關稅支出，則成本無異平均提高 4%-7%，對廠商而言恐將造成相當大負面衝擊。

表四 主要東亞國家自我進口金額前 100 項目非零關稅產品概況

單位：十億美元；%

	中國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馬來 西亞	泰國	菲律賓
自我進口前 100 大之 非零關稅產品項數	67	20	49	1	30	81	76
非零關稅項目之 加權平均稅率	7.13	4.0	6.9	35.0	30.2	11.2	5.1

註：泰國自我進口金額前 100 大項目中，有 3 項產品無法取得稅率資料。
資料來源：各國海關資料、稅則。

三、東亞主要國家自我進口之主要非零關稅產品

為求更精確的估計，本研究列出各國自我進口金額較大的前 10 項非零關稅產品作進一步的分析，而由於中國是我國的最大出口地區，因此中國自我進口部分取前 30 項。

³ 依據 2005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版。



(一) 中國

2004 年中國自我進口比重較高的產業分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8.5%)、化學材料製造業(12.7%)、精密、光學儀器製造業(10.0%)，但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部分精密儀器製造業均屬 ITA 範疇，適用零關稅稅率，因此，本研究所選定的前 30 大非零關稅產品項目，電子產業僅包括液晶面板及鋰電池等少數產品，其餘主要的非零關稅項目包括石化、鋼鐵及紡織業(表五)。

上述產品在中國的市占率很高，多屬中國該項產品前三名的進口國；且該等產品在中國市場的主要競爭者以日本、韓國為主，尤以韓國的競爭性最強。例如，2004 年中國自我進口液晶面板達 78.8 億美元，占中國自我進口總額的 12.2%，占中國該項產品進口金額的 37.5%，係第二大進口來源，僅次於韓國的 37.8%，遠高於日本的 10.3%。

(二) 日本

由於日本的貿易相當自由化，多數產品可享有進口零關稅的優惠，在日本自我進口前 100 大產品中，即有 80 項為零關稅。另一方面，日本非零關稅的產品項目並不多，且稅率不高，在日本自我進口前 100 大產品的 20 項非零關稅產品中，其加權平均稅率僅 4.0%，為東亞各國中最低的租稅負擔。

表五 中國自我進口金額最大的前 30 項非零關稅產品項目

HS code	進口品名	自我進口金額 (億美元)	占自我進口比重(%)	占該項進口比重*(%)	2004 年稅率 (%)	WTO 承諾稅率 (%)	我國產品 主要競爭對手*
90138030	液晶面板	78.8	12.2	37.5 (2)	5.0	--	韓國 37.8%(1) 日本 10.3%(3)
29173610	對苯二甲酸	12.1	1.9	29.0 (2)	10.7	6.5 (2008)	韓國 37.5%(1) 日本 10.3%(3)
39033000	聚苯乙烯	9.3	1.4	40.7 (1)	10.7	6.5 (2008)	韓國 34.6%(2) 日本 10.0%(3)
90139090	液晶零附件	7.6	1.2	40.8 (1)	8.0	--	日本 30.9%(2) 韓國 17%(3)
39021000	聚丙烯	4.0	0.6	15.3 (2)	10.0	6.5 (2008)	韓國 30.6%(1) 新加坡 10.5%(3)
39041000	聚氯乙烯	3.9	0.6	30.1 (1)	10.7	6.5 (2008)	日本 27.6%(2) 韓國 12.1%(3)
29053100	乙二醇	3.7	0.6	12.3 (3)	5.5	5.5 (2004)	加拿大 27.2%(1) 阿拉伯 20.0%(2)
39031900	聚苯乙烯	3.8	0.6	29.7 (1)	10.7	6.5 (2008)	韓國 20%(2) 泰國 11.1%(3)
74102100	銅箔	3.4	0.5	34.3 (1)	4.0	--	韓國 9.8%(2) 日本 6.8%(3)
72104900	鐵或非合金 鋼平板軋材	3.3	0.5	25.7 (2)	4.0	--	日本 34.7%(1) 韓國 10.0%(3)
85239000	空白光碟片	3.0	0.5	36.1 (1)	4.2	0 (2005)	日本 33%(2) 韓國 8.8%(3)
87082990	汽車車身的 零件、附件	2.7	0.4	12.4 (4)	15.8	10.0 (2006)	德國 30.7%(1) 日本 28.3%(2)
72193400	不銹鋼平板 軋材	2.7	0.4	39.2 (1)	10.0	10.0 (2006)	韓國 24.8%(2) 日本 24.7%(3)
85389000	用於 HS85.35 -37 之零件	2.4	0.4	11.6 (3)	7.0	--	日本 30.2%(1) 德國 16.1%(2)
85078020	鋰離子電池	2.4	0.4	12.9 (3)	12.0	12.0 (2002)	日本 51.4%(1) 韓國 13.2%(2)



表五 中國自我進口金額最大的前 30 項非零關稅產品項目 (續)

HS code	進口品名	自我進口金額 (億美元)	占自我進口比 重(%)	占該項進口比 重*(%)	2004 年 稅率 (%)	WTO 承 諾稅率 (%)	我國產品 主要競爭對手*
55032000	聚酯纖維	2.3	0.4	43.9 (1)	5.0	5.0 (2004)	韓國 29.8%(2) 泰國 15.1%(3)
54074200	染布	2.2	0.3	43.1 (1)	14.3	10 (2005)	韓國 23.9%(2) 日本 14.7%(3)
39073000	環氧樹脂	2.1	0.3	33.2 (1)	10.7	6.5 (2008)	日本 16.4%(2) 美國 13.7%(3)
41079200	皮革	2.1	0.3	30.4 (1)	5.0	--	韓國 15.1%(2) 義大利 7.0%(3)
54024110	尼龍或其他 聚酰胺紗線	2.0	0.31	64.1 (1)	5.0	5.0 (2004)	韓國 17.3%(2) 馬國 6.0%(3)
72091790	鐵或非合金 鋼平板軋材	2.0	0.3	12.7 (3)	3.0	--	韓國 23.4%(1) 俄羅斯 15.1%(2)
72091810	鐵或非合金 鋼平板軋材	2.0	0.3	28.5 (2)	6.0	--	日本 50.4%(1) 韓國 7.1%(3)
39012000	聚乙烯，比 重 0.94 以上	1.9	0.3	9.2 (3)	11.6	6.5 (2008)	韓國 28.4%(1) 阿拉伯 9.6%(2)
72107000	鐵或非合金 鋼平板軋材	1.9	0.3	54.1 (1)	4.0	4.0 (2002)	韓國 22.2%(2) 日本 7.1%(3)
27101921	柴油及其他 燃料油	1.8	0.3	17.5 (3)	6.0	--	韓國 47.1%(1) 新加坡 18.1%(2)
39013000	乙烯-乙酸乙 烯酯共聚物	1.7	0.3	37.1 (1)	6.5	6.5 (2004)	韓國 18.2%(2) 日本 14.1%(3)
84571010	綜合加工機	1.7	0.3	38.0 (1)	9.7	--	日本 35.2%(2) 韓國 9.5%(3)
90019000	光學元件	1.6	0.3	12.0 (2)	8.0	--	日本 47.7%(1) 韓國 11.6%(3)
39074000	聚碳酸酯	1.6	0.3	10.6 (5)	6.5	6.5 (2004)	泰國 19.4%(1) 美國 14.4%(2)
72103000	電鍍鋅鋼	1.6	0.2	13.1 (3)	8.0	--	日本 63.5%(1) 韓國 19.6%(2)

註：*表中國自我進口該項產品占該項目進口總額之比重，括弧內為名次。以下各表均同。

資料來源：中國貿易磁帶、稅則。

由表六，日本自我進口前 10 大非零關稅項目主要以鮪魚、鰻魚等漁產品為主，且該產品在日本市場上的市占率約 60%，具絕對性的占有優勢。該產品在日本的主要競爭對手為韓國及日本，但市占率與我國仍有一段差距。

(三) 韓國

韓國自我進口產品以晶圓、晶片相關產品為主，其中部分係我國廠商替韓國 Samsung、Hynix、LG 等大廠代工後運回該國再進行另一層次的加工。由於韓國已加入 ITA，對多數資訊產品所課徵的進口稅率多為零，因此我國對韓國出口的主要產品多可享零關稅的優惠。

因此，本研究所選定的前 10 大非零關稅產品項目中，電子產業僅包括液晶光學元件等少數產品，其餘較重要的非零關稅項目包括汽油、銅箔及紡織業，均是韓國進口該項產品的前三大來源國，在當地主要面臨中國與日本廠商的競爭(表七)。

(四) 新加坡

新加坡係一自由貿易港，因此幾乎所有產品的進出口均為零關稅，在新加坡自我進口前 100 大項目中，僅一項機車無鉛汽油屬非零關稅項目，且稅率高達 35%(表八)。整體而言，由於新加坡整體關稅負擔極輕，預估我國出口新加坡的產品，應不致受東協加一、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的影響。



表六 日本自我進口金額最大的前 10 項非零關稅產品項目

HS code	進口品名	自我進口 金額 (億美元)	占自我 進口比重 (%)	占該項 進口比重 (%)	2004 年 稅率 (%)	我國產品 主要競爭對手
030344000	冷凍大目鱈	4.3	2.6	61.4 (1)	3.5	韓國 17.6%(2) 中國 12.3%(3)
030342000	冷凍黃鰭鱈	1.8	1.1	59.3 (1)	3.5	韓國 21.3%(2) 中國 4.9%(3)
030192200	鰻魚	1.7	1.0	61.2 (1)	2.5	中國 38.8%(2)
390760010	聚對苯二甲 酸乙烯酯	1.7	1.0	39.2 (1)	3.1	印尼 27.0%(2) 韓國 15.5%(3) 泰國 11.7%(4)
392690029	其他塑膠製 品	0.7	0.4	6.5 (3)	3.9	中國 40.6%(1) 美國 19.9%(2) 韓國 6.0%(4) 德國 5.0%(5)
160419010	已調製或保 藏鰻魚	0.7	0.4	11.7 (2)	9.6	中國 88.9%(1)
540233021	聚酯製	0.5	0.3	73.0 (1)	6.6	中國 9.9%(2) 印尼 6.1%(3)
071029010	毛豆仁	0.5	0.3	44.2 (1)	6.0	中國 35.6%(2) 泰國 16.7%(3)
854110090	二極體	0.4	0.3	22.2 (2)	2.5	菲律賓 30.5%(1) 泰國 14.4%(3) 韓國 8.8(4)
271011143	其他輕油及 其配製品	0.4	0.2	90.8 (1)	2.5	美國 8.3%(2)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磁帶、稅則。

表七 韓國自我進口金額最大的前 10 項非零關稅產品項目

HS code	品名	自我進口金額 (億美元)	占自我進口比重(%)	占該項進口比重(%)	2004 年 稅率 (%)	我國產品 主要競爭對手
2710119000	汽油	0.8	1.1	49.5 (1)	5.0	新加坡 25.4%(2) 中國 13.0%(3)
9013801090	液晶元件	0.6	0.8	9.2 (3)	8.0	中國 57.4%(1) 日本 27.8%(2)
9013801030	液晶元件	0.6	0.8	70.3 (1)	8.0	日本 17.7(2) 英國 3.9%(3)
2710193000	汽油	0.5	0.7	25.6 (2)	5.0	日本 70.5%(1)
2710111000	汽油	0.5	0.7	89.7 (1)	5.0	中國 8.3%(2) 日本 1.7%(3)
7410211000	銅箔	0.5	0.7	16.8 (2)	8.0	日本 60.6%(1) 中國 14.8%(3)
7019520000	玻璃纖維布	0.4	0.6	62.8 (1)	8.0	中國 24.7%(2) 日本 8.3%(3)
5402330000	聚酯加工絲	0.4	0.5	65.7 (1)	8.0	馬來西亞 14.8%(2) 中國 8.6%(3)
8504402099	靜電式變流器	0.4	0.5	28.9 (2)	8.0	日本 29.2%(1) 德國 17.3%(3)
8529909640	電視、電話用零件	0.3	0.5	11.0 (3)	4.0	日本 55.1%(1) 中國 21.9%(2)

資料來源：韓國貿易磁帶、稅則。

表八 新加坡自我進口金額最大前 100 項中唯一的非零關稅產品

HS code	品名	自我進口金額 (億美元)	占自我進口比重(%)	占該項進口比重(%)	2004 年 稅率 (%)	我國產品 主要競爭對手
27101116	機車無鉛汽油	5.9	6.3	27.2 (2)	35	中國 32.7%(1) 沙烏地阿拉伯 8.8%(3) 韓國 8.5% (4)

資料來源：新加坡貿易磁帶、稅則。



(五)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的零關稅項目比重頗高，自我國進口前 100 大項目中，即有 70 項為零關稅；但其他產品的關稅稅率則非常高，例如為了保護其國內鋼鐵產業的發展，對進口鋼鐵相關產品所課徵的稅率高達 50%(表九)。

值得注意的是，馬來西亞對部分產品仍採許可制(例如鋼鐵產品)，若國內廠商能取得該國政府的許可證，則可免徵關稅，目前國內鋼鐵大廠燁輝、盛餘等均以此方式出口。因此，若未來東協加一、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可能不利我國廠商取得許可證，則將對其造成極大衝擊。

(六) 泰國

泰國的零關稅項目極少，但約有四分之一產品的稅率為 1%。除此，泰國非零關稅產品的進口稅率亦不低，平均約為 11.2%。我國出口泰國的非零關稅產品多為 HS84、HS85 的電子電機相關產品，在泰國的市占率普遍不高(表十)，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及馬來西亞等。

(七) 菲律賓

菲律賓的稅率結構在東南亞國家中相對較低，除了逾 5 成的產品為零關稅外，非零關稅的平均稅率也僅為 5.1%。菲律賓自我進口前 10 大非零關稅產品中，除汽油所占比重較高外，其餘主要為紡織及鋼鐵產品，稅率介在 3-7%(表十一)。

表九 馬來西亞自我進口金額最大的前 10 項非零關稅產品項目

HS code	品 名	自我進 口金額 (億美元)	占自我 進口比 重(%)	占該項 進口比 重(%)	2004 年 稅率 (%)	我國產品 主要競爭對手
720839990	熱軋之鐵，捲盤 狀，具厚度	1.1	2.0	74.9 (1)	50	日本 21.8% (2)
720918990	冷軋鐵厚度小於 0.5 公厘	0.5	0.9	45.9	50	
850780900	其他蓄電池	0.3	0.6	24.2	20	
871120911	專供殘障用特製 機器腳踏車	0.3	0.5	72.9	5	
721049990	冷軋鐵或非合金 鋼扁軋製品	0.3	0.5	49.3	50	
390760000	其他聚對苯二甲 酸乙烯酯	0.2	0.4	58.2	15	
853690900	電子零件所屬之 貨品	0.2	0.4	4.1	10	
392690990	其他塑膠製品	0.2	0.4	6.2	30	
732619000	其他鋼鐵鍛造品 或衝製品	0.2	0.3	17.8	5	
720917000	冷軋鐵厚度大於 0.5 小於 1 公厘	0.2	0.3	13.6	50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貿易磁帶、稅則。



表十 泰國自我進口金額最大的前 10 項非零關稅產品項目

HS code	品名	自我進口金額 (億美元)	占自我進口比重(%)	占該項進口比重(%)	2004 年 稅率 (%)	我國產品 主要競爭對手
8473300008	磁碟機讀寫頭	1.4	3.5	4.2 (7)	20.0	馬國 24.5%(1) 中國 20.6%(2) 美國 16.1%(3) 泰國 101%(4) 日本 8.4%(5)
8525200001	無線電傳輸器具	0.9	2.4	8.3	3.0	
8531200007	薄膜電晶體液 晶面板	0.7	1.8	25.8	20.0	
3926900904	其他塑膠製品	0.6	1.6	6.9	10.0	
8471300000	攜帶式數位自 動資料處理機	0.5	1.4	27.3	5.0	
8540110008	電視影像管	0.3	0.9	4.2	20.0	
7326900001	鋼鐵製品	0.3	0.9	4.1	20.0	
5407610000	梭織物	0.3	0.7	39.8	10.0	
8477100006	射出成型機	0.3	0.7	16.2	5.0	
8540400000	圖形顯示管	0.2	0.7	88.8	3.0	

資料來源：泰國貿易磁帶、稅則。

表十一 菲律賓自我進口金額最大的前 10 項非零關稅產品項目

HS code	品名	自我進口金額 (億美元)	占自我進口比重(%)	占該項進口比重(%)	2004 年稅率 (%)	我國產品主要競爭對手
27100080	汽油、煤油	4.4	15.1	32.1 (1)	3.0	新加坡 27.8%(2) 韓國 21.5%(3) 中國 7.7%(4)
60029399	針織品	0.3	1.0	39.3	10.0	
55032000	聚醯胺纖維棉	0.3	1.0	66.3	3.0	
27100040	輕油及其配製品	0.2	0.8	22.1	3.0	
72091890	冷軋鐵厚度小於 0.5 公厘	0.2	0.8	22.5	3.0	
72082700	冷軋鐵厚度小於 3 公厘	0.2	0.8	19.5	7.0	
39076000	其他聚對苯二甲 酸乙烯酯	0.1	0.4	56.4	7.0	
74071000	精煉銅條及桿	0.1	0.4	30.9	3.0	
27100090	機車無鉛汽油	0.1	0.4	14.0	3.0	
87039010	小客車	0.1	0.4	13.5	10.0	

資料來源：菲律賓貿易磁帶、稅則。



肆、研究結果說明

為確實掌握關稅障礙對於廠商出口的影響，本研究採取訪談調查的方式為主，郵寄問卷為輔。調查的對象除了學界及政府相關部門⁴外，主要仍是生產上述選定特定產品的廠商。

經過約一個月的密集拜訪，本研究共拜訪 30 家廠商(含公會)，遍及光電、電子、石化、鋼鐵、紡織、汽車等六大產業，拜訪層級多為協理級以上人員，其中不乏董事長、總經理親自接見。在郵寄問卷方面，總計寄送 160 份問卷，經過同仁電話催收後回收 79 份，回收率近五成。

本調查主要係針對受訪廠商出口至東亞的產品，詢問我廠商一旦被排除在自由貿易區外，因關稅稅率較區內成員國廠商為高，對其出口的影響。在調查過程中，受訪廠商除反映其個別產業所遭遇的困難外，亦針對整體出口的問題提供相關意見。此外，工業局等政府相關部門也就其主管業務表達看法，經本會分析整理後彙整如下：

一、總體出口面

- (一) 我國出口至東亞區域的金額約占我國總出口的六成，其中約有半數以上可適用該國進口零稅率的優惠，預估不受東協加一、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的影響。

⁴ 研究團隊拜訪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聽取其針對本議題之意見。

- (二) 其餘產品雖需繳納關稅，但若其對東亞區域的出口，主要係作加工出口，則該項關稅可以免除，或以先徵後退的方式沖抵，實際稅負支出為零，預估亦不受東協加一、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的影響。
- (三) 若我國企業出口至東亞區域的產品既非零關稅，也無法享有加工出口退稅的優惠，則相對區域內的其他競爭對手而言必須支付關稅，成本也相對提高。以目前企業的獲利率平均僅3.4%-6.0%的情況觀察，我國企業恐難以自行吸收成本降價求售的方式與其他競爭對手競爭。多數企業對於此一情況感到悲觀，認為若相較競爭對手多了關稅的障礙，可能將使其轉向區域內會員國境內投資設廠生產，以享受自由貿易區的優惠。

二、產業面

(一) 電子業

由於日本、韓國、中國、新加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均已簽署資訊技術協定 ITA(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因此我國出口至這些國家的多數電子產品均可享受零關稅的優惠，不受東協加一、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的影響。

少部分電子相關產品雖不列入 ITA 的範疇，但由於電子產品加工後出口第三國的比重預估高達八成以上，多數可享有出口退稅的優惠，因此應不受東協加一、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的影響。



(二) 光電業

目前中國自我進口比重最大的項目—液晶面板，並未在 ITA 的範疇內，進口稅率為 5%。但由於中國政府積極扶持液晶面板產業的發展，特地給予該項產品自 2003 至 2008 年五年免徵進口稅的優惠，因此廠商實際負擔的關稅稅率為零。另一方面，依廠商表示，目前我國出口液晶面板至中國，多為加工後出口第三國，亦可享有出口退稅的優惠，因此預估不受東協加一、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的影響。

(三) 塑化業

本研究探討的主要項目包括對苯二甲酸(PTA)、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ABS 樹脂等。該等產品受限於體積、重量，通常僅能以船運載送，且由於運費昂貴，出口地區大部分侷限在亞洲，其中更以中國為最主要的出口地區。

2004 年中國課徵多數塑化原料的稅率為 10.7%，2005 年降為 9.7%，預計將在 2008 年降至入會承諾 6.5%。由於稅率頗高，預估國內廠商勢將受到影響。我國石化原料的最主要競爭對手為韓國、日本，但因中國及東南亞國家有競爭廠商，因此東協加一將造成影響，另東協加三因日、韓與我競爭性高，故影響勢必更大。但值得注意的是，我國出口至中國的石化產品中，估計約有六成係加工後再出口，可享有退稅的優惠，因此可望減緩東協加一、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的影響。

基於運費考量，石化產品外銷集中於東亞，特別是中國市場，因此若出口到該市場受阻，恐亦難分散至歐美市場。此外，由於石化產業多屬原料性質，較難做到客製化的服務，產品差異性不大，因此亦不易以品質取勝。換言之，東協加一、加三自由貿易區的成立，對我國石化業將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且不易因應。

(四) 鋼鐵業

本研究探討的主要項目包括熱軋、冷軋及鍍鋅鋼捲，其最主要的出口地區為中國。2005年中國課徵多數鋼鐵產品的稅率介於4%-6%，已完成WTO的承諾降稅目標。

鋼鐵產品的性質與石化產品相近，除同屬原料性質，同質性高的特性外，亦受限於體積、重量，出口地區均集中在亞洲，特別是中國。目前我國出口至中國的鋼鐵產品中，部分供當地內需使用，部分加工成電腦、家電後出口歐美地區。加工出口之比率各家公司不同，平均而言約為五成，此部份預估較不受東協加一、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的影響。

鋼鐵業的投資成本大，退出市場的門檻因此較高。在此情況下，若遇景氣不佳，廠商多會以撐待變，即使虧損也會持續出貨，等待下一波鋼鐵榮景的來臨。因此，預估出口金額應不致有過大幅度的下滑，應與石化業的影響相近。

(五) 紡織業

本研究探討的主要項目包括聚酯棉、聚酯絲及加工絲，其主



要出口地區均為中國。2005 年中國課徵多數紡織產品的稅率介於 5%-17%，已完成 WTO 的承諾目標。

目前我國紡織產品出口至中國後，估計有高達八成係加工後出口第三地，此部份預估應不受東協加一、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的影響。

(六) 其他

我國出口至東亞國家的其他產品如汽車零組件、運輸工具、機械、加工食品等，部分可享零關稅，且整體出口金額相對不大；此外，我國雖有油類產品出口，但因其並非我國出口重點發展產業，因此均不另說明。

伍、結語與建議

一、綜合本文所述，謹提出以下四點結語：

- (一) 我國出口至東亞區域的產品中，平均而言應有五成以上係適用零關稅稅率，而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國的稅率較為自由化，零關稅稅率的比重更是高達六成至八成，此部分預估將不受東協加一、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的影响。
- (二) 在非零關稅產品部分，我國在東亞的主要出口國包括中國、日本、韓國等，其主要非零關稅出口項目之平均稅率介在 4%-7%，對廠商而言恐將造成相當大的負面衝擊。惟若我國

對該地區的出口係在當地加工後再出口，可享出口退稅，則實質稅率為零，亦無關稅障礙的問題。

(三) 進一步由產業面觀察可以發現，東協加一、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的成立對各產業的影響有顯著差異。若該產業所面臨的進口關稅愈高，且進行加工出口的比重愈低，則其所面臨的衝擊愈大，如石化業、鋼鐵業。相反的，電子、光電產業一方面由於許多可適用零關稅稅率，另一方面加工出口比重非常高，因此預估影響應屬有限。

(四) 整體而言，我國雖因未能加入東協加一、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無法享受零關稅稅率的優惠，但一方面由於ITA的簽署；二方面由於我國對東亞區域的出口有相當比重可享出口退稅，因此將可大幅降低整體出口所受衝擊。惟就個別廠商而言，若其產品在出口國所面臨的稅率較高，且又以供應當地內需市場為主，則恐將遭受相當程度的衝擊，宜提早因應。

二、針對上述結語，謹提出以下建議：

(一) 短期策略

1. 提供業者完整、快速的相關訊息

在廠商訪談的過程中，許多廠商提及相關資料蒐集的困難。例如對於東協加一的降稅細節一無所悉；智慧財產(IP)資訊不足，



容易因侵權而須支付高額權利金等。依此，政府可建立一套資料庫，避免廠商單打獨鬥蒐集商情，可快速提供相關訊息給業者參考。

2. 加強反傾銷案件之相關處理措施

目前我國部分產品出口東亞地區，雖可享受退稅的優惠，無關稅上的障礙，但許多廠商反應其產品時常遭遇當地廠商提出的反傾銷控訴，且政府對於此類案件的態度並不積極。為有效保障廠商權益，政府應加強此類案件的處理，以維持我國的出口成長。

(二) 中長期策略

1. 強化國內經貿體制，提升產業競爭力

強化國內經貿體制及提升產業競爭力可降低亞洲區域經濟整合對我國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為強化國內的經貿體制，必須營造良好的投資環境，加速鬆綁相關法令，並與國際接軌。此外，為因應全球化並提升產業競爭力，國內產業必須進行結構調整，應鼓勵創新研發，並積極培育人才，國內產業才能順利升級發展。

2. 開拓我國經貿空間

(1) 在當前國際政治現實的情況下，我國欲加入東亞區域經貿組織相當困難。惟我國為 WTO 的會員國之一，應把握機會積極參與 WTO 多邊談判，並促成其成功，屆時將可開拓我國在國際上的經貿空間，避免被邊緣化。

- (2) 基於政治現實之考慮，美國顯然是最能抗拒中國政治施壓的國家，目前我國已針對與美洽簽 FTA 的主要議題，提出確保台美雙贏的突破性對策，並積極加強對美國各界的遊說與宣導工作，盼台美 FTA 能發揮帶頭作用，使其他國家更易於跟進。除此，目前我國已分別與巴拿馬及瓜地馬拉分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雖其貿易量並不大，但未來若美洲自由貿易區成形，我國將可享受間接之經貿利益，其效應仍不可輕忽。
- (3) 由於洽簽 FTA 具有一定的困難度，為掌握商機，政府與各國進行經貿談判必須化整為零，利用各種機會採單點突破的方式，針對特定的產業、項目進行討論。

3. 拓銷市場，分散風險

鑒於美國仍是我國主要出口市場之一，政府必須密切注意由美國主導的美洲自由貿易區最新進展。由於中南美洲國家許多均為我國的邦交國，因此，政府應積極與其訂定自由貿易區協定，讓我國也能間接參與美洲自由貿易區成立的效益。目前我國已與巴拿馬及瓜地馬拉簽訂 FTA，未來可望拓展彼此的合作關係。台商若赴中南美投資，一方面可分散過度集中中國的風險，另一方面藉由美洲自由貿易區的優惠，間接拓展美國市場。

4. 協助廠商因應變局

- (1) 近年來台商在中國已進入收成期，包括電子、電機與民生輕工業等均有大量出口，若東協加一、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後



能帶動中國對東亞地區的出口市場，可能也將衍生對我國中間產品的需求，對我國將具有正面效益，政府應設法加強與此等廠商聯繫，協助其掌握可能的商機。

- (2) 根據本研究評估，東協加一、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對我國影響較大的產業為石化業、鋼鐵業，政府應設法協助降低其所受負面衝擊。

5. 明確的兩岸政策

由於兩岸經濟發展程度差異大，兩岸之間存在著許多貿易與投資的機會，再加上兩岸人民在語言、文化的相似及地緣上的接近，使得兩岸經貿往來十分熱絡。因此，雖然目前兩岸自由貿易區並不存在，但以兩岸俱為 WTO 會員國的情勢而言，未來兩岸的實質經濟關係持續深化應為不可避免的趨勢，因此如何善用臺灣對中國市場的經貿網路與地緣優勢，乃為不容忽視之課題。

參考文獻

1. 顧瑩華、陳添枝、陳坤銘等(2004)，亞太經濟整合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影響評估，經濟部工業局委託研究。
2. 陳元保、周濟、郭迺鋒等(2004)，全球經貿結盟『區域化』與『雙邊化』的趨勢與衝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
3. 詹滿容、洪財隆等(2004)，我國因應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4. 朱正中、龔明鑫、李慧萍(2004)，東亞各國貿易依存與結構之分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
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05)，中小企業白皮書。
6. 張建一、蔡毓芳等(2003)，我國加入 WTO 之經濟影響評估-2002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